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编制时间：2022年04月1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四川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考核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有关要求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1〕69号)文件精神，提升我省政务数据共享和公共数据开放能力和水平，更好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服务数字经济发展，需持续开展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工作涉及21个市(州)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并需要每周和每月提供相应的数据共享开放情况评估表，工作任务繁重且专业性较强，因此需对外采购专业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的原因：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

实现的情形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预算金额（元）：85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85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元整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4、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四川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850,000.00	单价（元）	8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四川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提供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考核目的、评估要点、相关说明等，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更新，供应商应在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时限内完成。

2	<p>数据采集服务</p> <p>供应商应自备1台专用数据采集终端提供数据采集服务。使用该终端按照随机抽取和定期全量采集相结合的方法，采集市（州）和有关省直部门（单位）数据，并验证市（州）平台支撑数据共享开放的能力。</p>
3	<p>每周和每月提供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情况评估表</p> <p>供应商每周和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情况评估表，供应商应在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时限内完成。根据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使用采集到的数据对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进行评估，提供有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情况评估表。</p>
4	<p>每周和每月提供市（州）数据共享情况评估表</p> <p>供应商每周和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市（州）数据共享情况评估表，供应商应在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时限内完成。根据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使用采集到的数据对21个市（州）进行评估，提供市（州）数据共享情况评估表。</p>
5	<p>每周和每月提供市（州）数据开放情况评估表</p> <p>供应商每周和每月向采购人提供市（州）数据开放情况评估表，供应商应在双方确定的工作计划时限内完成。根据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使用采集到的数据对21个市（州）进行评估，提供市（州）数据开放情况评估表。</p>
6	<p>2022年四川数据开放指数报告编制服务</p> <p>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制定四川数据开放指数评估指标，并按制定的指数指标采集相关数据，编制2022年四川数据开放指数报告。</p>

5、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如不需要可要求供应商不响应）

6、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7、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的一个得4分，总共不超过16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评估等级二级及以上得4分，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且评估等级二级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0	是
2	详细评审	类似业绩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多得2分。注：供应商提供业绩案例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0	是
3	详细评审	技术服务能力	1、供应商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考核目的、评估要点、相关说明等。指标体系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指标体系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每有一处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2、供应商提供第三方评估服务方案，包括提供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情况评估样表、市（州）数据共享情况评估样表、市（州）数据开放情况评估样表、及各评估样表分阶段的评估实施计划等。方案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2.5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每有一项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供应商应提供四川数据开放指数评估指标体系和2022年四川数据开放指数报告编制实施计划。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内容存在漏项的每有一处扣5分；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每有一项扣2分，本项最多扣10分。	30.0	否
4	详细评审	服务能力	提供服务能力优秀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注：供应商提供客户评价类或感谢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0	是
5	详细评审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人员组织（含组织机构图）、实施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和风险管理、培训方案等。上述内容完整且全面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有错误，描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6	详细评审	团队能力	<p>1.项目经理（1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每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每拥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中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3.实施负责人（1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负责人每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中的一项得2分，最高4分；没有不得分。</p> <p>4.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3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运维人员每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PMP一项的2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的12分；没有不得分。注：1、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2、项目的团队人员（负责人除外）1人拥有多类证书的只计算1类。</p>	22.0	是
1	价格分	价格分	<p>供应商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10.0	是

8、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服务到期且提交最终的交付物并经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四川省相关信息化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等。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2、甲方单独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3、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

法规和甲方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和相关保密要求，项目成果以及甲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乙方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属于甲方信息资产，乙方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的安全，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资料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可透露给第三方，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在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归还所有涉及工作相关资料，并销毁相关资料的复印件，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否则以违约处理。4、甲乙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第三方评估服务。5、本保密条款仍持续性有效，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等。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等。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诉讼裁判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另有裁判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等。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9、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服务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国家和四川省相关信息化服务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等。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

案：否